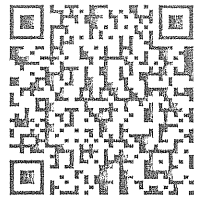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平鎮市南華段 0976-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7月26日20時1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成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264REG20CB4B6094E959EABF4

99582F00002，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

平鎮電謄字第093264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4月10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田

等則：8

面積：*****54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976-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3月2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12月18日

所有權人：羅其輝

住 址：桃園縣平鎮市南華段0976-0001地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權狀字號：102桃平資字第00914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2,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3月2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12月18日

所有權人：羅其輝

住 址：桃園縣平鎮市南華段0976-0001地號

權利範圍：*****3分之2*****

權狀字號：102桃平資字第00914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2,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分之2*****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2年

字號：平資字第04436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3月27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新北市鶯歌區農會

住 址：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6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69,6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新北市鶯歌區農會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墊款、保證〔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

（續次頁）



59



58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平鎮市南華段 0976-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7月26日20時10分

頁次：2

、票據。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2年3月2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息(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遲延利息(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5·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全部~~全部、~~全部~~全部、~~全部~~全部、~~全部~~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2桃平資字第001510號

設定義務人：~~全部~~

共同擔保地號：南華段 0976-0000 0976-0001 0976-0002
0976-0018 0976-0019 0976-0020
0976-0022 0976-0023 0976-0024
0976-0025 0976-0026 0976-0027
0976-0028 0976-0029 0976-0030
0976-0031 0976-0032 0976-0033
0976-0034 0976-003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f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9E



F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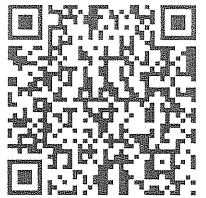
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平鎮市南華段 0976-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7月26日20時1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坤成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XXXXXXXXXXXX~~ 264REG20CB4B6094E959EABF4

9~~XXXXXXXXXXXX~~，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

平鎮電謄字第093264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4月10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田 等則： 8 面 積：*****54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976-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3月2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12月18日
所有權人：~~XXXXXXXXXXXX~~
住 址：~~XXXXXXXXXXXX~~
權利範圍：*****3分之1*****
權狀字號：102桃平資字第00914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2,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3月2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12月18日
所有權人：~~XXXXXXXXXXXX~~
住 址：~~XXXXXXXXXXXX~~
權利範圍：*****3分之2*****
權狀字號：102桃平資字第00914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8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2,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分之2*****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2年 字號：平資字第04436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3月27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 利 人：新北市鶯歌區農會
住 址：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6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69,6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新北市鶯歌區農會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
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
包括借款、透支、貼現、墊款、保證〔即債務人爲他人保證之債務〕
（續次頁）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平鎮市南華段 0976-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7月26日20時10分

頁次：2

、票據。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2年3月21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息(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遲延利息(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5·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全部~~全部、~~全部~~全部、~~全部~~全部、~~全部~~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2桃平資字第001510號

設定義務人：~~全部~~

共同擔保地號：南華段 0976-0000 0976-0001 0976-0002

0976-0018 0976-0019 0976-0020

0976-0022 0976-0023 0976-0024

0976-0025 0976-0026 0976-0027

0976-0028 0976-0029 0976-0030

0976-0031 0976-0032 0976-0033

0976-0034 0976-003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